

嶺東科技大學數位媒體設計系專業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2年4月29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訂定
103年1月13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
106年9月4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數位媒體設計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組織規程第六條規定，設立本系專業實習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
- 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研議本系學生實習相關規章、實習單位之覓尋與聯絡、學生實習面試與分發之安排、學生實習訪視與督導及其他學生實習輔導相關事宜。
- 第三條 本會由本系專任教師三至五人組成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會議之主席與召集人，其餘二至四人由本系專任教師代表組成，經系務會議通過後產生。
- 第四條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為無給職，於每學年第一學期依本組織規程第三條規定組成之。
- 第五條 本會每學年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議決事項以委員人數三分之二出席，出席人數過半數決議之。
- 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，系主任視實際需要指定相關人員到席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